

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现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欧阳祖友、查国兵

2023年11月17日